

威海市商業銀行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2024年3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人員組成.....	1
第三章	職責權限.....	2
第四章	議事規則.....	4
第五章	附則.....	5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以董事會為核心的監督機制，強化內控管理，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結構，使本行決策更加科學和準確，運行更加合法規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本行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委員會是董事會常設機構，負責制定內部審計制度、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工作計劃等，審議內部審計執行情況，指導審計部的內審工作並對其審計工作情況進行考核監督，確保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客觀性，根據董事會授權，評估和決定內部審計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行使法律、法規、規章、本行章程和董事會賦予的職權。

第三條 委員會成員應保證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職責。委員會成員在就職前應就其是否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向董事會做出聲明。本行為委員會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委員會的職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全部為非執行董事且獨立董事佔大多數，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且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所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專長。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名，副主任委員1名，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選舉時董事一人一票。

本行現時負責審計賬目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委員：

- (1) 終止成為該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之日；或
- (2) 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財務權益之日。

第五條 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行董事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四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六條 委員會設辦公室，辦公室設在本行審計部。委員會辦公室負責委員會會議的組織和協調工作，包括安排會議議程、準備會議文件，組織安排會議召開，負責會議記錄及委員會上報董事會報告的起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委員會在董事會的領導下，並根據董事會的授權開展工作，同時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審計委員會的主要工作職責為：

- (一) 負責制定內部審計制度、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工作計劃等，並報董事會批准；
- (二) 審查本行首席審計官和審計部負責人的履行職責情況，對其任免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與意見；
- (三) 聽取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彙報，指導審計部的內審工作，並對其審計工作情況進行考核監督；
- (四) 審議內部審計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
- (五) 根據董事會授權，評估和決定內部審計程序；
- (六) 向本行董事會推薦獨立的外部審計機構(會計師事務所)，批准外部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師辭職或辭退外部審計師的問題；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查、監督外部審計機構對本行經營管理工作的審計，對其續聘或解聘提出建議；

- (七) 提出當年的外部審計計劃，於外部審計師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師討論(包括審計性質、審計範圍、程序、方法及有關申報責任等)，在審計結束時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包括檢查外部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八) 就外部審計師(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師的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九)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及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行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十) 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保證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監察本行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修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就上述事項而言，委員會委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行的外部審計師開會兩次；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行屬下會計及財務彙報職員、合規部門負責人或外聘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 (十一) 檢討本行的財務監控，以及審查本行的內控制度，包括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行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十二)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十三) 及時瞭解掌握和檢討本行重大財務事項和會計政策及實務的變動等情況，並據此開展工作；
- (十四) 根據本行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審計機構的人員編製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五) 本行員工可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本行可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十六) 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
- (十七) 法律法規、其他本行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行章程要求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八條 委員會每年應定期召開會議，原則上每季度召開一次，每年不得少於兩次，並於會議召開前五天通知全體委員，並於至少會議召開三天前將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送出予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副主任委員主持。

委員會可視情況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條 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行外部審計機構和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如有必要，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本行支付。

第十三條 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回避。

第十四條 委員會會議應就會議情況形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記載議事過程和結果。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1.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2. 出席委員和列席人員的姓名；
3. 會議議程；
4. 委員發言要點。

第十五條 委員會會議議定的的建議、意見及研究的方案、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形成書面報告，經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簽字後，遞交董事會研究、決定。

第十六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本行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解釋權歸屬本行董事會。